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7 号《关于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 8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680,426 股，发行价格为 15.02 元/股。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 971,499,998.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0,826,999.9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50,672,998.55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5〕227 号《验资报告》。

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200.94 万元，其中 2016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839.26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3,316.9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5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以下简称《专项存储制度》）。根据《专项存储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52010154500001297	164,063.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63669075119	4,514,770.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679669	487,798.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506170101801059248	1,935,630.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110801013000042569	1,948.97	
合 计	——	7,104,211.55	

三、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
-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67.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00.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	否	45,730	0	0	0	0.00%	2017年07月31日	0		否
天花膜项目	否	29,680	0	839.26	2,200.94	7.42%	2017年07月31日	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	0	0	2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5,410	0	839.26	22,200.9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中 5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3,316.9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